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26號

原　　告　李俊篁

訴訟代理人　楊富強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鳳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委任投資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委任被告代為投資股票，惟被告操作股票投資致原告受損害，依民法第542條之規定，先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。又原告已向被告為解除該委任投資契約之意思，依民第179條之規定，備位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即原告交付之150萬元等語。

二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（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又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（同法第12條規定參照）。再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（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

三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為前揭主張，核屬依因契約之法律關係涉訟。又兩造未約定委任投資契約之履行地。被告之住居所地各為臺北市信義區、臺北市內湖區，業據被告陳述在卷（本院卷第24頁）。況原告寄送予被告之律師函，被告寄送予原告之存證信函均載明被告居於臺北市內湖（審訴卷第91-99頁）。因此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分屬臺灣臺北地方法

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而兩造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一節，業據兩造陳明在卷（本院卷第25頁）。本院無管轄權，考量被告實際居住地在臺北市內湖區，其應訴便利性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。是以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賴寶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綺